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1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11,834万元的价格向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亿海”）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富”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详细内容请阅《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 二、交易进展情况

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以2018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且公司与大连亿海约定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及移交前标的公司的损益归属公司，根据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标的公司2018年11月、12日合计盈利3,491,945.92元，

公司与大连亿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9年4月1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转让价格由118,340,000元调整为121,831,945.92元。
- 2、剥离其他资产及负债后形成公司应付标的公司的款项为由73,333,803.07元调整为76,825,748.99元，可支付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协议条款中应付标的公司款项内容均参照上述做相应调整。

3、公司、大连亿海和标的公司同意，公司应付标的公司的款项 76,825,748.99 元，与大连亿海应付公司的转让款 76,825,748.99 元相冲抵，即：公司无需支付标的公司应付款 76,825,748.99 元，大连亿海亦无需支付公司转让款 76,825,748.99 元，同时变更由大连亿海应付标的公司 76,825,748.99 元。三方据此在各自财务账簿予以财务调整记账。

4、大连亿海实际应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45,006,196.93 元（即转让款 118,340,000 元减去 73,333,803.07 元），调整为：大连亿海实际应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45,006,196.93 元（即转让款 121,831,945.92 元减去 76,825,748.99 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进展是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的确认，公司、大连亿海及标的公司三方将据此在各自财务账簿予以财务调整记账，不会对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的收益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